

债券简称: 24 万联 G2
债券简称: 25 万联 G1
债券简称: 25 万联 G2
债券简称: 25 万联 G3
债券简称: 25 万联 K1

债券代码: 242212.SH
债券代码: 242305.SH
债券代码: 242306.SH
债券代码: 242880.SH
债券代码: 243095.SH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莞证券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莞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东莞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行人”）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4 万联 G2，债券代码：242212.SH）、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5 万联 G1，债券代码：242305.SH）、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5 万联 G2，债券代码：242306.SH）、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5 万联 G3，债券代码：242880.SH）、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 万联 K1，债券代码：243095.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

披露（2023年修订）》《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信息等，现就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

（一）“24万联G2”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全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3、上交所无异议函：发行人于2024年11月29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33号）》，发行规模为不超过53亿元
- 4、发行金额：5亿元（含5亿元）
- 5、债券期限：3年
- 6、票面利率：1.90%
- 7、发行日期：2024年12月30日
- 8、增信措施：无

（二）“25万联G1”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全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3、上交所无异议函：发行人于2024年11月29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33号）》，发行规模为不超过53亿元
- 4、发行金额：5亿元（含5亿元）
- 5、债券期限：3年
- 6、票面利率 1.97%
- 7、发行日期：2025年1月15日
- 8、增信措施：无

（三）“25万联G2”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全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3、上交所无异议函：发行人于2024年11月29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33号）》，发行规模为不超过53亿元

4、发行金额：5亿元（含5亿元）

5、债券期限：5年

6、票面利率：2.20%

7、发行日期：2025年1月15日

8、增信措施：无

（四）“25万联G3”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全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上交所无异议函：发行人于2024年11月29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33号）》，发行规模为不超过53亿元

4、发行金额：5亿元（含5亿元）

5、债券期限：3年

6、票面利率：2.06%

7、发行日期：2025年4月21日

8、增信措施：无

（五）“25万联K1”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全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3、上交所无异议函：发行人于2024年11月29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33号）》，发行规模为不超过53亿元

4、发行金额：5亿元（含5亿元）

5、债券期限：2年

6、票面利率：1.87%

7、发行日期：2025年6月6日

8、增信措施：无

二、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刘康莉，现任万联证券副总裁，任职期内履职情况良好。

（二）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汤彬，男，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万联证券董事会秘书，联系电话为020-38286588。

（三）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公司工作安排，万联证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调整事项，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刘康莉变更为汤彬。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汤彬。

（四）变动事项所需决策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持有人会议安排

本次变动未触发持有人会议。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变动事项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以及发行人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议有效性无不利影响。上述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东莞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东莞证券就该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

修订)》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东莞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